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人員(略)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提案討論

紀錄：林香美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核備案

提案一、建議各學院及學系之「自由選修」課程統一增列「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自由選修」課程架構大都隸屬於各學系「專門課程」之下，為加強學生專門學科能力，故建請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 三、又專業教育課程係提供師範學院學生修讀其各該類專業教育課程之用，為不影響師範學院開課師資及排擠上開學生修課權益，爰建議「自由選修」課程增列「不包含專業教育課程」。

決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二、兒文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設課程：張子樟老師開設日碩一「名著選讀」、楊茂秀老師開設日碩二「故事說演」案，請複核。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 93.6.2 兒文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教評會會議暨 93.9.30 人文學院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二門「名著選讀」「故事說演」課程，供研究生修習以利日後論文撰寫。新增課程如下及教學大綱（略）。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三、生命科學研究所修訂及新增九十三學年度課程綱要追認案，並自九十三學年起實施，請 複核。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生命科學研究所 93.08.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本院 93.10.0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因開課在即，因此於 92 年 8 月 11 日先簽奉 校長核定並已上網填報，請審議追認，課程修訂如下表反黑部份（略）。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四、資訊管理學系修訂九十二及九十三學年度「商事法」之學分數及時數追認案，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請 複核。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資訊管理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暨本院 93.10.0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三、為配合本系發展為理工類資管系及未來參與國際工程教育認證之需求，擬修訂 92 及 93 學年度修業規定之選修科目「商事法」由原 3 學分 3 小時，改為 2 學分 2 小時，課程修訂如下表反黑部份。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五、修訂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普通數學」備註欄註明為「非理、工學院學生必修」，未排除具有理工背景但仍屬師範學院之自教系、數教系、資教系等學生，故於備註欄內修正為資教系、自教系、數教系學生得免修。
- 四、此修訂版適用於 92、9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並溯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數學領域	二學分	普通數學	EDC1T2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General Mathematics	資教系、 自教系、 數教系 學生得 免修。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修正、新增九十三學年度專門課程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新增課程教學計畫及進度表（略）。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七、初等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組新開及增開課程課程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陳嘉彌老師新開初教系三年級教學科技組「設計與發展」類課程「創造力與教學科技」課程(選修，3學分/3小時)，擬新開於90-93學年度課程大綱)，附上該課程之開課申請說明書、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略)供參。
- 四、原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大綱初教系教學科技組媒體科技類「多媒體資料庫規劃與管理」(選修，2學分/2小時)，擬增開於90及91學年度課程大綱初教系教學科技組媒體科技類選修課程。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八、美勞教育學系新開課程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
 - (一)、「類別」修正為：專門課程。
 - (二)、「故事腳本創作之備註」修正為：9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93學年開始實施)
 - (三)、「複合版畫、多媒體網站設計、電子書實作之備註」修正為：9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93學年開始實施)。
 - (四)、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依據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辦理。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九、特殊教育學系更改必修專門課程「資優教育概論」為選修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資優教育概論」(兩學分)原列為資優類專門課程之必修科目，為使學生修習更為多元，擬修改「選修」。
- 四、擬溯自 9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學生適用，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專門課程	資賦優異類課程 二至十八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ESP3S301	選	2	2	二上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溯自 9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學生適用，並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十、特殊教育學系更改選修專門課程(身心障礙類)「情緒障礙」科目名稱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教育部訂頒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列之十二類身心障礙中有「嚴重情緒障礙」一類；為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列之類別，擬將「情緒障礙」(兩學分)科目名稱更改為「嚴重情緒障礙」。
- 四、擬溯自 92 學年度(含)入學之本系學生適用，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十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設通識課程，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經教務處簽案核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人文與藝術	六至八學分	童話·卡漫·多媒體	UGE3H247	選修	2	2	一上	Fantasy in Literature, Comics and Multimedia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發現南島：藝術與物質文化	UGE3H329	選修	2	2	二上	Discovering the Austronesians: Art and Material Culture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台灣音樂導覽	UGE3H413	選修	2	2	一上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Music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書法篆刻欣賞與習作	UGE3H328	選修	2	2	一上	Appreciation & Creation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nd Seal Art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電影與人生	UGE3H327	選修	2	2	三上	Movie and Life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四至八學分	中國歷史、文物、古蹟賞析	UGE3C209	選修	2	2	二上	Chinese History Cultural Relic Historical Site Appreciation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族群與文化	UGE3C610	選修	2	2	二上	Ethnic group and Cultures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數位傳播與社會	UGE3C904	選修	3	3	二上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nd Society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語言與思考工具	六至八學分	經典閱讀－人類的演化與教育	UGE2L608	必選	2	2	一上	Essential Readings in the Evolution and Education of the Human Animals	1.與「思維與寫作」為必選 2.選1 2.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數學、科學與科技	四至八學分	環境與健康	UGE3S911	選修	2	2	二上	Environment and Health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UGE3S912	選修	2	2	二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成長與調適	四至八學分	成人心理	UGE3P236	選修	2	2	一上	Adult Psychology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成人學習的理論與實務	UGE3P237	選修	2	2	一上		適用 90、91、92、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經 93.10.07 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新開通識課程大綱詳下：

決議：照案核備通過。

提案十二、擬修改九十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通識課程綱要，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編碼原則表內(3)M：國防教育類(4)軍訓之括號內文字修正為：(大一必修、○學分、4小時課程，大二以後則為選修)

(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內之國防教育備註欄修正為：

1. 大一上、下學期「軍訓」各為必修每學期○學分/2小時課程，大二上至大四上學期(大四下學期不得選修)則各為選修2學分/2小時課程，且第一門選修2學分/2小時課程，可併計「成長與調適」領域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2. 修習「國防教育」類「軍訓」課程及格(60分)者，每一學期可折抵兵役役期4天，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不含大四下學期)修習達四個學期，總計至多可折抵兵役役期16天。
3. 修習前項課程且平均成績超過70分者，可參加預官(士)考選；另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超過80分者，可報名參加 ROTC 甄選。
4. 修正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數	備 註
人文與藝術	6-8	上限 8 學分係指學生能抵算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4-8	同上。
數學、科學與科技	4-8	同上。
語言與思考工具	6-8	含外文 4 學分、思維與寫作或經典閱讀 2 學分。
成長與調適	4-8	含體育 2 學分 4 小時。
通識教育講座(選修)	2	併算於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但不與任一領域合計。
國防教育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上、下學期「軍訓」各為必修每學期○學分/2 小時課程，大二上至大四上學期（大四下學期不得選修）則各為選修 2 學分/2 小時課程，且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課程，可併計「成長與調適」領域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2. 修習「國防教育」類「軍訓」課程及格（60 分）者，每一學期可折抵兵役役期 4 天，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不含大四下學期）修習達四個學期，總計至多可折抵兵役役期 16 天。 3. 修習前項課程且平均成績超過 70 分者，可參加預官（士）考選；另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超過 80 分者，可報名參加 ROTC 甄選。
合 計	28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註 1. 修正為：「國防教育領域/必修○學分」課程為大一必修、○學分、4 小時課程，大二以後則為選修，僅 2 學分可併計「成長與調適」領域應修學分數內，其餘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修正後如下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國防教育	必修 ○學分	軍訓-國家安全	UGE1M011	必	0	2	二上 二下	National Security	
		軍訓-三軍概要與國防科技	UGE1M021	必	0	2	二上 二下	Introduction to the Military and Technology of National Defense	
	選修 2學分	軍訓-急救理論與技術	UGE3M011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 Theory and Technique for Emergency Care	選修相關軍訓課程僅二學分可併計入「成長與調適」領域應修學分數內。
		軍訓-野外求生	UGE3M012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 Outdoor Survival	
		軍訓-孫子兵法	UGE3M013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 Sun Tsu's Art of War	
國防教育	選修 2學分	軍訓-中西方兵學的比較與研究	UGE3M014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 Comparative Study Research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thoughts of War	
		軍訓-軍事危機處理的理論與實務	UGE3M015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risis Management	
		軍訓-戰爭原則研究與應用	UGE3M016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 Principle of War: It'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軍訓-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UGE3M017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 Special Topic on National Security	
		軍訓-領導統禦的研究	UGE3M018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 -- Military Leadership	
		軍訓-戰爭概論	UGE3M019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Military Training-Introduction to War	
		軍訓-地理形勢對戰爭勝敗之關係與價值	UGE3M020	選	2	2	二上 至 四上	Geography as a Determining Factor for the Victory of War	
		軍訓-軍略地理	UGE3M021	選	2	2	二下 至 四上	Geography of Military Strategy	
		軍訓-地緣政治與國家安全	UGE3M022	選	2	2	二下 至 四上	Geopolitics and National Security	
	其他								

- 註：
1. 「國防教育領域/必修○學分」課程為大一必修、○學分、4小時課程，大二以後則為選修，僅2學分可併計「成長與調適」領域應修學分數內，其餘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2. 四下學生不得加選「軍訓」選修課程。

(四)、修正案適用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五)、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二）之 3.及 4.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國防教育之備註 3.修正為：.....；另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超過 70 分者，可報名參加 ROTC 甄選；其餘照案核備通過。

臨時提案一、擬建立系所共同開課機制，以減輕系所開課負擔，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

說 明：

- 一、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節省開課成本及資源共享，謹將本所與其他系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課程表列如下：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授	共開系所	備註
學習心理學研究	EGS3S103	劉明松	特教所	
學科教學專題研究：音樂鑑賞	EGE3S503	謝元富	兒文所	
課程發展與教材編寫	ELE3P205	王前龍	初教系	
教材與教科用書專題研究	EEL3S325	王前龍	初教系	
教育心理學研究	EGE3E202	黃景裕	初教系	
身心學研究	EGP3S006	劉美珠	體研所	

決議：照案核備通過。

二、本次教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該辦法第七條：「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

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要點對應規定應予修正。

三、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一。

擬 辦：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第(五)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3.03.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系主任或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系務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第五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之甄選資格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填寫「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系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各系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系別	年(班)級	學號	姓名
欲申請之 系所碩士 班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資料 (依原就 讀學系及 欲申請之 系所碩士 班規定逐 項列出)				
原就讀學 系同意程 序	導師		系主任	院長

申請者應於五月一日至十日間，填寫本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系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系所提出申請。

受理申請之系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 之系所碩 士班預備 研究生甄 選委員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	-----------------------------	---

備註：

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受理申請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

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本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正式生。
- (五)專科或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之學生。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非師範校院肄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本校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含退學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并得視其抵免學分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 (六)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准。

-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但若因新開課程，得補辦抵免新開課程學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各學院負責複核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二學年成績欄。
 - (四)日間部、推廣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內各學年成績欄。
-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自七十六年改制為師範學院至今，未曾訂定陳報教育部備查。有違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
- 二、經向各系調查，彙整如下表。其中實施年度以該系所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學年度為準。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年度新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_____)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 學年 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 部 定 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 位授予等說明 及課程規劃等 相關資料)
初等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79	✓	
初等教育學系學 校行政碩士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1	✓	
初等教育學系教 學科技碩士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5	✓	
語文教育學系暨 碩士班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79	✓	
語文教育學系暨 碩士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3	✓	
社會科教育學系 暨碩士班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79	✓	
社會科教育學系 暨碩士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4	✓	
自然科學教育學 系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93	✓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 學年 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 部 定 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 位授予等說明 及課程規劃等 相關資料)
數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93	√	
體育學系暨碩士 班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79	√	
體育學系暨碩士 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3	√	
幼兒教育學系暨 碩士班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84	√	
幼兒教育學系暨 碩士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1	√	
美勞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88	√	
特殊教育學系暨 碩士班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89	√	
特殊教育學系暨 碩士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3	√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 學年 度)	同 部 定 名 稱	備註 (與部定名稱 不同或未編 列(請檢附系 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 劃等相關資 料))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全 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音樂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90	√	
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91	√	
教育研究所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84	√	
教育研究所							哲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7	√	
教育研究所體 育教學在職碩 士班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91	√	
英美語文學系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	B.A.							96	√	
兒童文學研究 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	M.A.				87	√	
兒童文學研究 所							文學博 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5	√	
南島文化研究 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	M.A.				94	√	
區域政策與發 展研究所				社會科學 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94	√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 學年 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 部 定 名 稱	與部定名稱 不同或未編 列(請檢附系 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 劃等相關資 料)
數學系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6	√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6	√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5	√	
生命科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4	√	

決議：表內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學位英文全稱修正為 Doctor of Philosophy，實施年度修正為 96 年；另請兒童文學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及資訊工程學系再行確認其相關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陳本校南島文化研究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資料選讀一課」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建議因考慮南島所課程的特殊性，為使學生能熟悉論文之撰寫，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資料選讀」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建議每指導一位學生以兩學分兩時數計算，以三位（六小時）為原則，第四位學生以後為義務指導。且所專任教師必須開一門或二門課程，並以不能影響所正常課程開設為原則。
- 三、課務組提供相關法規參考如下：
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第肆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研究所獨立研究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三學分（以校內學生數加算之學分）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

決議：請提案單位估算收支成本另案簽會相關單位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南島文化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南島文化學程實施要點

- 第一條 因應南島文化園區的設立與南島文化研究未來的發展性，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訓練，並結合本校既有師資與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程結構如附表分必修與必選課程，共計 16 學分。修畢學分者即頒授南島文化學程證書。
- 第三條 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進度與大綱與學程相符者，最多得抵 6 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凡 92 學年度（含）以後選修的課程都列入考慮，並得在各系所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合計畢業學分數。
- 第四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委員五名，除南島文化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該所所長推薦本校四位專任教師籌組委員會，擔任推動與審議南島文化學程相關課程等工作。經費方面，執行初期先由學校編列預算，另向教育部、文建會及原民會申請，並建議列為南島文化園區的固定支出項目。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學程修課規定與課程內容

一、修課學生：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二、課程架構與學分，共 16 學分

1. 必修課程：共 3 門課，6 學分

文化人類學、南島社會文化通論，臺灣南島民族誌

2. 選修課程：分研究領域、當代議題、專題討論三個領域，共 10 學分。每個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每門課各 2 學分

(1) 研究領域——南島民族藝術與物質文化、臺灣南島民族音樂、臺灣南島民族文學、南島語概論、臺灣南島民族文化與生態等

(2) 當代議題——多元文化教育、族群與文化、博物館與文化展演、觀光與大眾傳播、全球化與在地化、物質文化與消費、經濟發展與變遷、宗教與社會變遷等

(3) 專題討論——原住民族政策比較研究、東臺灣區域發展、臺灣原住民史等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共同必修	六學分	文 類學	HGA1A001	必	2	2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修
		文	HGA1A002	必	2	2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Cultures and Societies	
			HGA1A003	必	2	2		Ethnography of Austronesian Peoples in Taiwan	
選修	十學分	文	HGA3A001	選	2	2		Art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Austronesian Peoples	選修
			HGA3A002	選	2	2		Music of Austronesian Peoples in Taiwan	
		文學	HGA3A003	選	2	2		Literature of Austronesian Peoples in Taiwan	
			HGA3A004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Language	
		文	HGA3A005	選	2	2		Ecology and Culture of Austronesian Peoples in Taiwan	
		文	HGA3A006	選	2	2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文	HGA3A007	選	2	2		Ethnicity and Culture	
		文	HGA3A008	選	2	2		Museum and Cultural Performance	
			HGA3A009	選	2	2		Tour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HGA3A010	選	2	2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文	HGA3A011	選	2	2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HGA3A012	選	2	2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	
			HGA3A013	選	2	2		Religion and Social Change	
			HGA3A014	選	2	2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Eastern Taiwan	
			HGA3A015	選	2	2		Comparative Studies of Aboriginal Policy	
備註									

決議：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照案先予通過；唯學生申請學程審查、選課及排課作業、繳費流程、成績管理、學分抵免等相關細節，請再行研議後提案送請教務會議討論，俾利實施。

提案五、師資培育中心擬於寒假開設國小教育學程乙學分如說明，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簽案如附影本。
- 二、本校目前尚無寒假開課規定要點。
- 三、經師資培育中心之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於寒假開設國小教育學程之相關課程。
依據學程修讀辦法每學期修讀學分為十學分，因教育實習上下學期各一學分，研究生每學期僅能修讀九學分，恐影響其畢業年限。

決議：未獲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設置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說明：依據 93.12.16 理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設置計畫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一、設立緣起與教學目標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通訊網路的普及，數位內容將成為人類檢索資訊與獲取知識的重要來源。在當今世界各國著名學府都已開始有系統地從事「數位圖書資訊處理」之相關研究，並實際建置數位圖書館應用系統的同時，前瞻未來數位內容建置與處理的發展趨勢，其應用範疇將不再侷限於圖書館與博物館，而是被廣泛運用於各領域，做為各類文件保存與處理之用。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圖書館服務必須與數位圖書資訊處理緊密整合，方能提供讀者最有效率的服務。而圖書館的經營管理，亦必須充分運用資訊管理技術，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國立台東大學自九十二年改制後，面臨學生就業的緊縮。透過「數位圖書資訊學程」的成立，將可有系統地傳承這些寶貴經驗。

本學程之設立，正可以符合當今社會對於數位圖書資訊產業人才的需求，並達成下列兩項教學目標：

1. 培育具備「強化圖書館自動化與服務效率」功能之數位圖書資訊人才，並以本校圖書館為實習環境，提升本校管理數位內容的能力。
2. 提昇本校學生數位圖書資訊專業能力，以增加就業之競爭力。

「數位圖書資訊處理」屬跨領域學門，以本校現有資訊管理及數位內容相關專長之師資，結合圖書館專業人才，必要時聘請校外兼任教師，師資結構理論及實務兼備。目前國內開設相關學程的大學有交通大學等校。

二、實施辦法

1. 實施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2. 為處理數位圖書資訊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本學程組成「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簡稱圖資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教學科技研究所所長、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圖書館組長等相關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經「圖資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4. 本學程由相關系所、通識中心及圖書館共同提供課程。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5.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上公告之。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前公告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
6. 本學程必需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10 學分，核心與選修課程總共至少 20 學分。具體課程如「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7. 學程專門課程需依照本校修課繳費規則繳交學分費。
8.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三、課程規劃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 (931214 版)

A 核心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者	開課單位	備註
1	資料檢索與應用	2	王國昭	語教系	二選一
2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	2	呂淑惠(93 下)	資管系	
3	圖書資訊學導論	2	何孟侯(93 下)	資管系	
4	數位圖書館	3	何孟侯(94 上/暑)	資管系	「圖書資訊學導論」進階課程
5	圖書館管理	2	圖書館館長	資管系	館長擔任召集人，依圖書館類型邀請不同講座負責
6	參考資源與服務	2	呂淑惠(94 暑)	資管系	
7	圖書館技術服務(分類、編目)	3	王國昭/傅濟功	語教系	
8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王聖銘	資管/資工	
9	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	3	吳錦範	資管系	

B 選修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者	開課單位	備註
----	------	----	-----	------	----

1	中小學圖書館管理(含實習)	3	傅濟功(94上)	語教系	
2	圖書館利用與指導	3	傅濟功	語教系	94 暑
3	數位圖書館與資訊素養	3	呂淑惠	資管系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進階課程
4	閱讀指導與活動	3		兒文所/語教系	
5	兒童讀物	3		兒文所/語教系	
6	數位圖書館與教案設計	3		初教系/教研所	
7	資訊科學導論(計算機概論)	3		各開課系所	
8	網頁設計及應用	3	施能木	美教系	
9	網際網路技術與實務	3	范揚興	資工系	
10	多媒體資訊系統	3	林慕曾	資工系	
11	資料倉儲與探採	3	謝昆霖	資管系	
12	電子商務	3	謝昆霖	資管系	
13	數位內容與電子出版	3	蔡東鐘	初教系科技組	

決議：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照案先予通過；唯學生申請學程審查、選課及排課作業、繳費流程、成績管理、學分抵免等相關細節，請再行研議後提案送請教務會議討論，俾利實施。

肆、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